

西洋哲學辭典

布魯格編著

項退結編譯

R
B1-61
西洋哲學辭典

布魯格編著
項退結編譯

國立編譯館
先知出版社
印行

內政部登記著作權執照台內著字第 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日臺初版

西洋哲學辭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原	著	者	德國布魯格	Brugger.			
編	譯	者	項	退	結		
校	討	者	傅	佩	榮		
出	版	者	國	立	編、譯	館	
印	行	者	先	知	出	版	社
發	行	人	田	湘	軍		

社 址：臺北縣新店鎮北新路一段86巷28弄1號四樓
電 話：931—2245

郵政劃撥：18519 先知出版社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0580號

經 銷 先知書卡禮物中心

地 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94，96號二樓
電 話：331—4913

定 價：新臺幣400元

S8712 / 1 (中) 1—7 / 9)
西洋哲學辭典
(精) BC 000890

内部参考

BT

1-212

西洋哲學辭典

目 錄

壹、原編者第十三版序言	3
貳、中文版編者序言	5
叁、凡 例	14
肆、原版及英文版執筆人一覽表	15
伍、常用西文縮寫表	16
陸、條文一覽表	18
柒、條文 (1—417)	27
捌、哲學術語索引 (中西對照)	457
玖、哲學術語索引 (西中對照)	503
拾、西洋哲學史節要	537
古代哲學〔1—47〕	537
古代及中古時代的基督徒哲學〔48—100〕	552
近代哲學〔101—144〕	574
現代哲學〔145—242〕	598
A 德文地區〔145—174a〕	598
B 當代基督徒哲學〔175—184〕	617
C 法文地區〔185—200〕	622

目 錄

D 意大利〔201—207〕	635
E 英國〔208—223〕	643
F 北美〔224—235〕	654
G 西班牙〔236—238〕	663
H 俄國〔239—240〕	666
I 其他國家〔241—242〕	667
拾壹、西洋哲學史節要索引	670

原編者第十三版序言

「哲學辭典」係從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奧古斯丁及多瑪斯·亞奎那這些頂峯代表人物所遺留的西方傳統來審量人類的大問題，亦即近代及現代哲學所討論的問題。「哲學辭典」應幫助讀者從所有不同層面去理解自己和自己在整個實在界所處的地位，並獲得正確的看法。凡是研究哲學的人，就必須意識到哲學工作所應負起的責任。

如何依照健全的原則重建現代人的生活，這是我們大家所共有的課題。「哲學辭典」對此應有所貢獻。它所要提供的並不祇是使人多閱讀一些東西，而是要訓練人的思想。我們並不想去解釋每個生僻的名詞，也不是要替代百科全書或外國語辭典，而是要把那些已進入西方傳統而在今日哲學思想中生活着的哲學概念作忠實的敘述。因此我們覺得不應該把每一名詞視若各不相關去逐條解釋，而應注意到哲學中最重要的是思想之間的聯貫。系統地一起討論時，許多名詞無須冗長解釋即可理解；個別敘述時就很難說清。「哲學術語索引」可以幫助讀者很快找到所需要的名詞；但真想瞭解個別名詞，則非研讀含有各該名詞的條文不為功。而且，我們以本書讀者有相當的開放精神這一假定為出發點，嘗試把讀者帶入哲學思考的境界中：我們不僅要講論哲學題材，而是要應用哲學思考方式去討論哲學題材。我們不祇是把哲學史中的句子堆集在一起，而是用自己的思想把歷史中所含的哲理揭示出來。

這裏有二小段言及德文與外語名詞之間的關係，並述及「哲學辭典」原係某種德文叢書之一。這二段與中文讀者無關，從略。

此辭書之得以完成，編者應感謝許多執筆者的合作，尤其應感謝慕尼黑附近普拉哈（Pullach bei München）裴克門書院（Berchmans Kolleg，中文編者識：這一書院目下已改稱「哲學專科學院」= Hochschule für Philosophie，與西德其他大學之哲學系無異）的教授團，特別應感謝洛茲（J. B. Lotz）及德夫利斯（Jos. de Vries）二位教授，他們不辭勞瘁幫助編者一起計劃此書；此書之完成，也得力

於二位教授不少。最初的執筆者之中，已有八位離開人世；若干其他執筆者填補了他們的空缺。「哲學辭典」自從 1947 年問世以來；德文原書至今（包括這一版在內）已出了十三版，外文（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共出了七版。德文原書曾於 1953 年及 1960 年重訂，增加了一些新的條文。這次的第十三版又作了一次重訂（註）。除去一些細節目以外，重訂最多的是參考書部份。重寫的條文有：辯證唯物論（81），拒中律（215），認識（187），婚姻（205），數理哲學（210），數字（245）；新加入的條文有：分析哲學（13），民主（75），歷史性（148），歷史唯物論（146），操縱學（70），多元論（278），量子力學（305），寬容（387）。

希望此書繼續好好為大眾服務。

布魯格

普拉哈，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

註：據赫德出版社相告，第十四版正在準備中。

中文版編者序言

一、五十年前的第一本中國哲學辭典

自從我國大學中正式講授哲學課程以來，不久就有樊炳清先生「哲學辭典」的編著。樊氏自稱着手於民九之春，十三年七月完成。自從民國十四年此書出版以來，至今已十足五十年，對我國學術界的貢獻可以說衆口皆碑。一般說來，本書所譯西洋哲學名詞大都正確典雅，釋義亦簡潔清楚。祇可惜繼起無人，五十年以後的今日，我國的哲學辭書還是祇此一家，別無分設。最可笑的是民國四十九年啓明書局「印行」的一本「哲學大辭典」，除去條目上略增一二，刪去原有的序重寫，並由上下兩欄改為上中下三欄外，完全是剪貼翻印樊書，連每頁邊緣依舊保留「哲學辭典」的原名。原書中最有用的四角號碼索引及西文名詞人名檢查表（附漢譯，並註出每一名詞及人名的頁數）則闕如。

然而，全世界人類的思想並未停頓於五十年以前。因此時至今日，樊氏此書顯然已不敷應用。就辭典內容來說，其說理欠清者亦難免有之；若干名詞顯然譯錯，Spiritism 與 Spiritualism 均譯為「精靈說」即其一例。此外，此書激頭激尾都以西洋哲學為主，印度哲學稍提一二，中國哲學則一字不提，命名為「哲學辭典」，未免有些誇大。當然，這些缺點無損於樊氏此書本身的價值，我這裡不過指出此書亟待修改補充的事實而已。

二、「西洋哲學辭典」所依據的藍本及體例

樊氏編「哲學辭典」十足用了四年，除參考當時的中文書籍及西文辭書以外，大約格外以一本西文哲學辭書為藍本；全書中頗不乏這樣的蛛絲馬跡，祇是無法考據證實不敢肯定而已。今天我們如果要編一本像樣的哲學辭典，則必須集合許多專家的力量才行。

國立編譯館再三審量以後，認為原則上還是翻譯比較方便。布魯

格(W Brugger)編著的德文哲學辭典(Philosophisches Wörterbuch)就在這種情況下被選中。我之喜愛這本辭典的理由，正是「原編者第十三版序言」所指出的，因為它把「哲學概念作連貫的敘述」，而不是把「每一名詞視若各不相關去逐條解釋」；它以系統敘述為經（分「條文」及「哲學史節要」二部份），而以索引為緯。其最大多數條文實即極濃縮的學術專題，在極小的空間中提供了極豐富的哲學知識，並附加基本參考書（但也有幾條祇解釋名詞，如93及181條等）。「哲學史節要」雖極簡略；但包括二千五百年以來稍有名氣思想家的重要著作，而尤著重一八五〇年至今的思想發展；這部份特別把德、法、意、英、美、西班牙等國分別討論。條文及哲學史以後分別設「哲學術語索引」及「西洋哲學史節要索引」。哲學史節要則分成242條號碼，飾以〔 〕形括號。哲學史索引及全書中〔 〕形括號中的號碼均指「哲學史節要」中的各節，查閱非常方便。條文中所解釋的重要哲學術語，則搜集在「哲學術語索引」中。

二年前當我決定從事這項工作時，曾打了一個如意算盤，以為這是訓練哲學系同學從事翻譯工作的良機。當時向原書出版社打聽結果，知道英文譯本剛好出版。二年前七月開始，我就讓數位輔大及政大同學依英文翻譯，我自己再對照德文原版修改譯稿。英文版的另一用處，就是它容許我採取了用英文字母編排的條文次序，再替每一條編上固定號碼，以便於引用（幾乎每條都引用其他條文，互相呼應）。因為如果要用中文編排，勢必等到譯完全部條文標題始可；但這些標題的譯名却極難事先全部確定。這樣工作了幾個月以後，我發覺英文版具有若干嚴重缺點。首先，它和原文的意思本來有些出入；因此由英文轉譯成中文，更難掌握原意；核對工作因此倍加艱苦，甚至比自譯更辛苦更費時間（因此嘗試了約半年以後，我就痛下決心，直接由德文自譯）。第二，英文版中略去條文後面以德文為主的參考書（其實，參考書中，拉丁、德、英、意、西班牙文著作頗多，甚至包括一二本俄文書，並不都是德文），又略去哲學史節要及兩個索引。我本人則認為哲學辭典而不附參考書實在太不理想；而本書之條文和索引原

互為經緯，僅取條文而略去索引，辭典的工具書功能至少已減低三分之二；哲學史節要也是原書的特點之一，它把哲學史部份幾乎全部集中，這樣條文中就省去許多不必要的重覆。我的這些見解和原編者不謀而合，他也正對英文本的處理方式大表不滿，堅持中文版必需補足英文本所略去的地方。

然而，中文版却也並不全部由德文譯成。首先，德文版以歐洲的讀者為主，因此隨時涉及宗教問題。本來，西洋哲學一開始就注意宗教問題，再經過一千餘年的教父及中古時代，已與宗教結了不解之緣，不談宗教幾無法談西洋哲學。儘管如此，中文版仍刪去了過多的宗教內容。對此，我事先徵求了赫德（Herder）出版社的同意（出版社又徵求了原編著者的同意）。例如柏拉圖思想（276）條中原書把柏氏的「善之觀念」直稱為神，中文版則讓讀者自己體會其含意。其次，德文版也像樊氏一般自稱為「哲學辭典」，實則涉及中國、印度、日本之處微乎其微，中文版刪去這些不成比例的東方哲學部份（僅保留「佛教」一條，因為它和西洋哲學的關係比較密切），而改稱「西洋哲學辭典」。第三，英文版中加入或改寫了若干條文；中文版既採用了英文版的條文次序，祇好也採用這些條文；英文版所改寫而比原書更詳盡者（如「分析哲學」13、「實用主義」284等條），中文版就採用英文版中的內容。第四，中文版添入了原文中所有而為英文版所略去的若干重要條文；為了不更動已經編定的號碼，所添入的七條號碼寫成 29a, 104a, 236a, 319a, 240a, 334a 396a；另外，我自己撰寫了 356a「結構主義」一條；總共是 425 條。第五，參考書中我不時加入了些中文、英文、法文、德文著作。例如在「偶然」（50）條中我加入數年來引起廣泛爭論的一本法文暢銷書（一九七〇年出版）。哲學史節要中在現代法國部份也增補了〔199a〕一小節。哲學家如瑪里旦、馬賽爾於一九七三年逝世，塞拉爾斯（Sellars）於一九七四年亡故，這些新資料均已添入。第六，許多條文內，我在括號中加上自己的按語；必要時，作了些較大的修改（例如在「自傳」26條中，我對中西道德觀作了簡短的比較）；為了表示負責，這些經修改的

條文後面添入我自己習用的外文 (Hang) 署名。基於這些事實，這本書已非完全是翻譯，而的確是一本編譯的書。

可能有人對本書思想方面所採的堅定立場有些不習慣。目前流行於我國的一些美國哲學書籍，往往祇引述正反兩面的思想而不加可否。其實，不加可否的作風本身也可能代表不可知論的立場。這樣的態度使哲學思想變成模稜兩可，往往會形成很危險的一種心態：表面上似乎客觀，實際上很容易為情緒的愛憎所干擾；一遇到煽動性的宣傳，就會倒向一面。而且不可知論本身也並非哲學中的正確觀點。我本人認為本書持清楚立場是對自己思想負責的態度。一如原編者序言所云，本書不願和生活脫節，而願意重建現代人生活的健全原則。德文第一版出書是在一九四七年，恰在第二次大戰以後；我們可以想像，當時剛脫離納粹主義魔掌的德國民族驚魂甫定，是多麼需要生活上的「健全原則」。當然，此書的立場雖然堅定，却一點也不獨斷，處處都以事實為依歸，也絕不諱言反面的立場和理由。不管你贊成或不贊成此書的見解，你所面臨的是腳踏實地的理由，可以依照這些理由自己去下判斷。

三、若干中文譯名的商榷

二年以來的編譯工作過程中，我不能不對中文譯名寄以關切。原則上我主張儘可能沿用學術界已經通用的名詞，同時盡量使每一名詞有確定意義而不致模稜兩可；兩者不可得兼時，那就非改變已通用的譯名不行。意義不清的最顯著例子是一般均用來指稱 Ontology 的「本體論」一詞。「本體」往往與「現象」相對而指康德所云的「物自身」，然而 Ontology 一字的希臘文字源的前半節 on 絕無「物自身」的意思。在這一情形之下，「本體論」一詞勢必意義模糊：有人以為這門學問專門討論的是「物自身」，另有人則依 Ontology 原文去理解此詞。為了學術上的認真，本書放棄「本體論」一詞而改稱「存有學」。與此名詞相關的希臘字 einai 及 on，就順理成章地譯為「存有」及「存有者」（即英文的 Being）。本着同一理由，Being 決

不應譯為「存在」：因為西文相當於「存在」的詞是 Existence, Being 與 Existence 在西洋哲學中的意思既然不同，中文也就應有不同的譯名。另有一個令人常常糾纏不清的名詞是「基督教」。顧名思義，本來它應該是 Christianity 的譯名；可是在我國通用的意義又可指稱 Protestantism，而與天主教及東正教並稱。這樣，基督教一詞在同一頁同一行中往往會以兩個迥然不同的意義出現。本書中的「基督教」（或稱「新教」）則一律代表 Protestantism, Christianity 則譯為「基督宗教」。此外，有人把 Predicate 與 Predicables 二字都譯成「謂詞」，其實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本書則各譯為「述詞」與「述詞式」(285)。

為了達到概念上的清澈，本書把 Necessary 與 Contingent 譯為「必然的」與「非必然的」（或「偶性的」），而反對把 Contingent 譯為「偶然的」（樊譯）；譬如我今天撰寫這篇序言的行為當然不是必然的，但卻絕不是偶然的事。Principle 一詞意義相當廣，可以指原因、原素及原理。樊氏一律譯成原理，殊屬不當；他原也知道此字係希臘文的 arché，原意是「元始」；可惜他沒有把 Principle 與 arché 作進一步的融合 (289 條)。本書把 Person 譯為「位格」，是因為「人」「人格」都不能完全表達 Person 的意義（參看 203、269、270 各條）。A Priori 與 A Posteriori 死板板地一律譯為「先天」「後天」或「先驗」「後驗」都不妥當，因為這兩個西文術語所指的意思原更廣泛；為了忠於原意，本書原則上譯為「先起的」「後起的」，而於個別情況中也贊成用以前的譯名。「類」與「種」二字習慣上往往混稱「種類」，很難分清何者意義更廣；為了應用上的方便，我建議同時用「共類」「殊種」二詞。Physical 一字往往有人不分皂白譯為「物理的」，其實此字在哲學上的意思很少與物理學有關；最先應用此字的希臘哲學家泛指自然界一切事物的天性，包括有生命無生命的一切，因此本書譯為「物性的」。此外，Substance 與 Accident，本書譯成「實體」與「附質」；Antinomies 則改譯為「正反論題」，因為「二律背反」實在太難理解。連帶應一提「主義」二字。本來

，拉丁文、德文語尾的 ismus 及英文中的 ism，未必指一種思想或論調，往往祇是具體事物的抽象化；像 Occultism, Spiritism, Egoism 等字的主要意思都不是「主義」而是一種事實或態度。本書在譯這一類名詞時，並不一律用「主義」二字，有時却又無法避免不用。

關於人名，我認為歐美各國人的姓名儘可能應按各該原文的發音去譯，而不應一律依照英文。因此 Anselmus 及 Spinoza 改譯為安瑟莫及斯比諾撒；反正這和通用的安瑟倫及斯賓娜莎相差無幾。Stoa 一詞在希臘文中原可活用，指古代雅典市「高城區」(Acropolis) 的一個大廳，也可指曾在該廳中辯論的學派。我國過去按英文形容詞 Stoic 譯成斯多噶，並不很理想，因此建議改譯成斯多亞。本來，專有名詞的音譯是枝節問題，沿用過去的譯名亦無不可。這裏我不過是建議一些也許比較更正確的音譯方式而已。

更重要而亟待向讀者請教的是可能由本書首次譯為中文的一些名詞。我的原則是寧以義害辭，不以辭害義，因此某些名詞可能不够典雅，例如「抽取地非物質的」(「存有」條 30)「善物」「需品」(139)等詞。但為了表達出意思，又不能不如此做。當然，我們很歡迎讀者提出寶貴的修正意見。

四、西洋哲學對中國哲學所能發生的澄清作用

坦白說一句，我之所以不辭勞瘁從事這本辭典的編譯工作，目的還是在於發揚我國固有的思想基礎。直到現在似乎還有人相信紀普靈(Kipling)的話：「東方是東方，西方是西方，二者將永遠是遠遠的」。某些人一遇到某些西洋哲學所提出的問題，就會用類似紀氏的心態把自己封鎖起來：「這是西洋哲學的問題，和我們無關」。然而，我們是生活在一個共同的地球中，對生命具有基本上相同的期望，需要解決的是同樣的問題。世間是否有一種祇屬於中國人或東方人而和西方人毫無關係的問題呢？反過來，有沒有一種祇是西方人的問題而和東方人根本無涉的呢？事實證明絕非如此。

當然，我們並不否認中國與西方文化及思想過去各自向不同的方

向發展；各有所長，也各有所短。中國哲學思想着重道德問題及內心的體悟，對純智性的分析（12）、區別（86）、解釋（118）、理解（397）、推論（174）、系統化（373）、方法（214）等思想步驟均嫌簡陋。西洋哲學這方面的優點適足以補充我們的不足，可以幫助我們使許多隱性題材成為顯性（377）。今後中國思想與文化應盡量開放，邁向人性的全面發展，不可再固步自封而囿於一面。

中國哲學經過這些步驟充實自己以後，才會更瞭解自己，也更容易爭取全世界人士的瞭解；這樣才有機會使我國傳統思想的深刻體悟成為世界性思想及世界文化的一部份。不寧唯是，中華民族自古以來即富創造性，但由於缺少和西洋思想溝通的機會，沒有作更理想的進展；意識地走向顯題化、系統化、方法化的路上，才會開啓新的契機。因此，深入固有傳統和接受西方思想的精華不但並不衝突，而是相輔相成。唯有更深入到自家及西方傳統的精華，才會發揮更大的創造力量。

上面這些話可能流於浮泛，現在且舉一些實例。我國思想由於用詞欠仔細區別，不夠闡釋意義而混淆不清的例子比比皆是。例如朱子說：「天下之物，至細至微者，亦皆有心，只是無知無覺處耳。……一草一木……他有个好惡在裏」（語類卷四）。馮友蘭則說事物有性而不必有心（新理學 153 頁）。朱、馮二人口中的「心」顯然意義不同，前者指一種天然傾向，後者則指意識。再如熊十力說：「究極言之，祇有本體論，是哲學的範圍」（「新唯識論」卷上二頁）。但他所云的本體既有些像西洋哲學所云的終極原因，又有些像「物自身」，究竟指的是什麼，可能連他自己也弄不清。新唯識論的許多意境極高，但說理難免混淆不清之處。又如馮友蘭說：「人與鳥或蜂蟻的差別，不在於他們是否有文化，……是鳥或蜂蟻的文化不同……」（「新原人」頁19）；這幾句話中的「文化」就用得非常奇特，絕非學術界公認「文化」一詞的意義。

經驗告訴我們，全世界的人思想基本上是心同理同的，用詞不清

對任何民族任何文化都是死搬硬套過來，「專門名詞不模稜兩可，非常有助於科學的系統化發展」(「方法」214)，這句話也並不祇適用於西洋文化。因此我非常贊同本書「學術」條(324)中的話：「學術專技名詞(術語)及專技語言是學術的重要方法之一；這樣的名詞及語言使學術所應用的概念儘可能清楚而確定」。其實，這也不祇是西方人的要求；孔子早就說過：「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論語子路篇3)。本書中文編者的最殷切期望，莫過於使我國學術界更忠實執行孔子「言無所苟」的明訓而已。要真正發揚中國思想，「言無所苟」該是極重要的一個關鍵。

抑猶有言者，在這中華文化不絕如縷的存亡危急之秋，「言無所苟」及思想無所苟正是衛護中華文化並進而挽狂瀾於既倒的關鍵所在。馬克斯主義之所以能在二十、三十、四十年代在我國滋生，其主要原因之一在於我國當時思想的混亂不清。美國目前的情形也有些類似。正如索忍尼辛最近所指出，美國政治領袖的言論裏、新聞紙上、廣播中充斥着思想的混亂(中央日報64年7月26日副刊，陳之藩譯：「警告美國」)。

五、衷心的謝意

本書中文版之有今日，首先應該感謝奧地利一個青年組織的經濟支助。二年前得以開始展開工作，即得力於此項支助。國立編譯館與中文編者簽約列此書為該館工作以後，奧地利經濟支助的餘款撥為智苗文化基金會的編譯用途。德文原版之赫德(Herder)出版社及國立編譯館人文組主任齊邦媛教授的種種協助，也使我們銘感無已。

此書承素所欽佩的前輩方東美教授破格題字，深感榮幸。

「西洋哲學辭典」條目所涉範圍甚廣。物理學「量子力學」(304)及「相對論」(314)二條由清大王明建教授斧正；「權利、法律」

(320) 條曾向政大外交學系朱建民教授請教；「數理哲學」(210)、「物體」(35)及「符號邏輯」(371)三條由政大哲學系胡訓正教授指正，「符號邏輯」後半截且由胡教授代譯；「數字」(245)一條則得力於師大數學系畢業的陳素雲小姐。沒有上述諸君的協助，這些條文或將無法譯出，或者會見笑大方；謹於此深致謝意。

此外，我衷心感謝審閱抄寫大部份譯稿並提出極珍貴修正意見的易利利女士；若干部份則由易青青女士及秦葆禎小姐審閱抄寫，一併致謝。當然，我也很感激開始時由英文翻譯之沈清松、傅佩榮、黃孝如、陳延元、李明輝各位同學(沈譯 33—48, 122—148, 168—174 條，傅譯 1—12 條，黃譯 71—107 條，陳譯 49—55 及 58—70 條，李譯 175—184 條；27、28、119、120 四條則由另二位譯成)。我也特別感激楊金文、古蘭貞、宋碧玉小姐大熱天來編抄「哲學術語索引」，陳素蘭女士及王姿璇、陳素端小姐幫助謄寫。

最後，我必須向負責印刷任勞任怨的先知出版社同人致謝忱，尤其感謝負責校對的傅佩榮先生。

六、讀此書所必具的態度

一如上文所云，此書的撰寫方式是力求精簡，因此閱讀時未免會吃力。我自己譯後再作修改時也需要聚精會神抓住每一個字，否則不易瞭解。無論如何，這本書絕非走馬看花所能應付的。譯文生硬之處知所難免，希讀者包涵。譯者保證已盡最大心力求其意義清楚。仔細精讀至前後呼應時，就不難得心應手。

希望此書不僅為哲學系師生所喜用。其實，今日全世界的文化已互相交流，而西方文化對全世界具決定性的影響；西方文化則激頭激尾和西洋哲學打成一片。因此，法律學、政治學、歷史學、教育學、經濟學、社會學、宗教學、文學等等各界人士，甚至從事實際政治、新聞、教育、文藝工作者以及對西洋文化思想感興趣者，都會感到「西洋哲學辭典」的迫切需要。

項退結於仙跡岩下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三十日